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492263113C-01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9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8804CE75A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60492263113C-01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电话:0731-82757302

审

核:

肖强

签

发:

汪颖

签发人姓名:

汪颖

签发日期:

2026/09/22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60492263113C-01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表 1-1:

基础信息:	
采样人员	曹枫、武兴结
采样日期	2026-09-04
检测日期	2026-09-04~2026-09-08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检测内容:			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
备注：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2263113C-01 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气（有组 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mg/m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 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0.0002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2263113C-01 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时间		2026-09-04			检测日期		2026-09-04~2026-09-08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照标准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1.08×10 ⁻⁵	1.09×10 ⁻⁵	8.57×10 ⁻⁶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7.05×10 ⁻⁶	6.92×10 ⁻⁵	5.60×10 ⁻⁶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0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⁶	8.8×10 ⁻⁷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1.08×10 ⁻⁵	1.09×10 ⁻⁵	8.57×10 ⁻⁶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7.05×10 ⁻⁶	6.92×10 ⁻⁵	5.60×10 ⁻⁶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0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⁶	8.8×10 ⁻⁷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49×10 ⁻⁴	1.73×10 ⁻⁴	1.10×10 ⁻⁴	1.4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9.74×10 ⁻⁵	1.11×10 ⁻⁴	7.38×10 ⁻⁵	9.41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6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.93×10 ⁻⁴	4.72×10 ⁻⁴	4.25×10 ⁻⁴	4.63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.22×10 ⁻⁴	3.03×10 ⁻⁴	2.85×10 ⁻⁴	3.0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2×10 ⁻⁵	4.5×10 ⁻⁵	4.7×10 ⁻⁵	4.8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13×10 ⁻³	3.56×10 ⁻³	1.80×10 ⁻³	2.83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05×10 ⁻³	2.28×10 ⁻³	1.21×10 ⁻³	1.8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⁴	3.4×10 ⁻⁴	2.0×10 ⁻⁴	2.9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.79×10 ⁻³	2.83×10 ⁻³	5.39×10 ⁻³	4.34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.13×10 ⁻³	1.81×10 ⁻³	3.62×10 ⁻³	2.85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0×10 ⁻⁴	2.7×10 ⁻⁴	5.9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⁴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60492263113C-01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照标准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16×10 ⁻⁴	8.80×10 ⁻⁵	1.24×10 ⁻⁴	1.09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7.58×10 ⁻⁵	5.64×10 ⁻⁵	8.32×10 ⁻⁵	7.18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⁵	8.4×10 ⁻⁶	1.4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14×10 ⁻⁴	3.19×10 ⁻⁴	4.51×10 ⁻⁴	3.6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05×10 ⁻⁴	2.04×10 ⁻⁴	3.03×10 ⁻⁴	2.37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3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33×10 ⁻³	1.47×10 ⁻³	1.14×10 ⁻³	1.3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8.69×10 ⁻⁴	9.42×10 ⁻⁴	7.65×10 ⁻⁴	8.5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60×10 ⁻³	1.51×10 ⁻³	2.16×10 ⁻³	2.0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70×10 ⁻³	9.68×10 ⁻⁴	1.45×10 ⁻³	1.37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2.2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0.0129	0.0104	0.0116	0.0116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8.43×10 ⁻³	6.67×10 ⁻³	7.79×10 ⁻³	7.63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³	9.9×10 ⁻⁴	1.3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---	
参照标准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 表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						
烟气参数：	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动压 Pa	烟道截面积 m²	烟气流量 N·m³/h	温度 °C	流速 m/s	含湿量%	含氧量%
7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第一次	135	4.1548	105120	144	14.7	25.7	5.7
	第二次	128	4.1548	94960	144	14.3	31.0	5.4
	第三次	144	4.1548	109653	145	15.2	24.8	6.1
备注：1.“---”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2.检测结果中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2263113C-01

第 7 页 共 7 页

附：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492263113C-02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9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8804CE75A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60492263113C-02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电话:0731-82757302

审

核:

肖强

签

发:

汪颖

签发人姓名:

汪颖

签发日期:

2026/09/22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2263113C-02 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表 1-1:

基础信息:	
采样人员	曹枫、武兴结
采样日期	2026-09-03
检测日期	2026-09-03~2026-09-08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检测内容:			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
备注： 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2263113C-02 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mg/m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0.0002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³	
	铊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铋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2263113C-02 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时间		2026-09-03			检测日期		2026-09-03~2026-09-08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照标准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9.54×10 ⁻⁶	ND	9.05×10 ⁻⁶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6.19×10 ⁻⁶	ND	5.80×10 ⁻⁶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⁶	/	1.0×10 ⁻⁶	/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9.54×10 ⁻⁶	ND	9.05×10 ⁻⁶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6.19×10 ⁻⁶	ND	5.80×10 ⁻⁶	ND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⁶	/	1.0×10 ⁻⁶	/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03×10 ⁻⁴	1.38×10 ⁻⁴	1.63×10 ⁻⁴	1.3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6.69×10 ⁻⁵	9.08×10 ⁻⁵	1.04×10 ⁻⁴	8.72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1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5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5.33×10 ⁻⁴	4.20×10 ⁻⁴	5.22×10 ⁻⁴	4.92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.46×10 ⁻⁴	2.76×10 ⁻⁴	3.35×10 ⁻⁴	3.19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8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⁵	5.7×10 ⁻⁵	5.4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07×10 ⁻³	2.83×10 ⁻³	3.53×10 ⁻³	2.8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34×10 ⁻³	1.86×10 ⁻³	2.26×10 ⁻³	1.8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3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3.9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60×10 ⁻³	1.21×10 ⁻³	2.32×10 ⁻³	1.7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04×10 ⁻³	7.96×10 ⁻⁴	1.49×10 ⁻³	1.11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7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2.6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60492263113C-02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照标准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.61×10 ⁻⁵	4.80×10 ⁻⁵	1.08×10 ⁻⁴	7.40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4.29×10 ⁻⁵	3.16×10 ⁻⁵	6.92×10 ⁻⁵	4.79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2×10 ⁻⁶	5.3×10 ⁻⁶	1.2×10 ⁻⁵	8.2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90×10 ⁻⁴	2.64×10 ⁻⁴	3.39×10 ⁻⁴	3.31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53×10 ⁻⁴	1.74×10 ⁻⁴	2.17×10 ⁻⁴	2.15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3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3.6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18×10 ⁻³	9.28×10 ⁻⁴	1.42×10 ⁻³	1.18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7.66×10 ⁻⁴	6.11×10 ⁻⁴	9.10×10 ⁻⁴	7.6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⁴	1.0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3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7.02×10 ⁻⁴	5.61×10 ⁻⁴	1.10×10 ⁻³	7.8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.56×10 ⁻⁴	3.69×10 ⁻⁴	7.05×10 ⁻⁴	5.1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7.7×10 ⁻⁵	6.2×10 ⁻⁵	1.2×10 ⁻⁴	8.6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.64×10 ⁻³	6.40×10 ⁻³	9.50×10 ⁻³	7.51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.31×10 ⁻³	4.21×10 ⁻³	6.09×10 ⁻³	4.87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7.3×10 ⁻⁴	7.1×10 ⁻⁴	1.0×10 ⁻³	8.1×10 ⁻⁴	---	
参照标准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 表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						
烟气参数：	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动压 Pa	烟道截面积 m²	烟气流量 N·m³/h	温度 °C	流速 m/s	含湿量%	含氧量%
8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第一次	160	4.1548	109215	146	16.0	28.7	5.6
	第二次	154	4.1548	110610	146	15.7	26.3	5.8
	第三次	147	4.1548	110124	146	15.4	25.2	5.4
备注：1.“---”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2.检测结果中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2263113C-02

第 7 页 共 7 页

附：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492263113C-03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9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8804CE75A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60492263113C-03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电话:0731-82757302

审

核:

肖强

签

发:

汪颖

签发人姓名:

汪颖

签发日期:

2026/09/22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2263113C-03 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表 1-1:

基础信息:	
采样人员	曹枫、武兴结
采样日期	2026-09-03
检测日期	2026-09-03~2026-09-08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检测内容:			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
备注： 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2263113C-03 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气（有组 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mg/m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 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0.0002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（ ICP-MS ）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³	
	铊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铋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2263113C-03 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时间		2026-09-03			检测日期		2026-09-03~2026-09-08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照标准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8.46×10 ⁻⁶	2.69×10 ⁻⁵	1.31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5.32×10 ⁻⁶	1.71×10 ⁻⁵	8.19×10 ⁻⁶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0×10 ⁻⁶	3.0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8.46×10 ⁻⁶	2.69×10 ⁻⁵	1.31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5.32×10 ⁻⁶	1.71×10 ⁻⁵	8.19×10 ⁻⁶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0×10 ⁻⁶	3.0×10 ⁻⁶	1.5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22×10 ⁻⁴	1.54×10 ⁻⁴	1.55×10 ⁻⁴	1.44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7.48×10 ⁻⁵	9.69×10 ⁻⁵	9.87×10 ⁻⁵	9.01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.85×10 ⁻⁴	5.64×10 ⁻⁴	7.15×10 ⁻⁴	6.55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.20×10 ⁻⁴	3.55×10 ⁻⁴	4.55×10 ⁻⁴	4.10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8.3×10 ⁻⁵	6.7×10 ⁻⁵	8.1×10 ⁻⁵	7.7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06×10 ⁻³	3.03×10 ⁻³	4.37×10 ⁻³	3.4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88×10 ⁻³	1.91×10 ⁻³	2.78×10 ⁻³	2.19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7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⁴	4.9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7.51×10 ⁻³	3.03×10 ⁻³	1.61×10 ⁻³	4.0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.61×10 ⁻³	1.91×10 ⁻³	1.03×10 ⁻³	2.52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9.1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⁴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60492263113C-03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照标准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03×10 ⁻⁴	9.34×10 ⁻⁵	1.55×10 ⁻⁴	1.17×10 ⁻⁴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6.32×10 ⁻⁵	5.87×10 ⁻⁵	9.87×10 ⁻⁵	7.35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2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⁵	1.7×10 ⁻⁵	1.3×10 ⁻⁵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24×10 ⁻⁴	3.07×10 ⁻⁴	6.20×10 ⁻⁴	4.1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99×10 ⁻⁴	1.93×10 ⁻⁴	3.95×10 ⁻⁴	2.6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9×10 ⁻⁵	3.7×10 ⁻⁵	7.0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15×10 ⁻³	1.33×10 ⁻³	2.03×10 ⁻³	1.5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7.06×10 ⁻⁴	8.36×10 ⁻⁴	1.29×10 ⁻³	9.4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4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2.3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2.20×10 ⁻³	1.51×10 ⁻³	7.81×10 ⁻⁴	1.50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1.35×10 ⁻³	9.50×10 ⁻⁴	4.97×10 ⁻⁴	9.3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2.7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⁴	8.8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⁴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0.0152	0.0100	0.0104	0.0119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9.33×10 ⁻³	6.29×10 ⁻³	6.62×10 ⁻³	7.41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1.8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2×10 ⁻³	1.4×10 ⁻³	---	
参照标准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 表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						
烟气参数：	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动压 Pa	烟道截面积 m²	烟气流量 N·m³/h	温度 °C	流速 m/s	含湿量%	含氧量%
9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第一次	184	4.1548	121235	144	17.4	27.0	4.7
	第二次	188	4.1548	119412	145	17.6	28.7	5.1
	第三次	165	4.1548	112811	146	16.5	28.8	5.3
备注：1.“---”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2.检测结果中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60492263113C-03

第 7 页 共 7 页

附：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492263113C-04 第 1 页 共 7 页

委托单位 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浦湘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办公楼

项目名称 长沙市污水处理厂污泥与生活垃圾清洁焚烧协同处置二期工程项目 2026 年 9 月份

项目地址 长沙望城区桥驿镇黑麋峰固废场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8804CE75A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: A2260492263113C-04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,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,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,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,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,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,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,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,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,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(上标格式)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,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长沙经济开发区三一路 1 号三一工业城老研发楼 3 楼、4 楼
电话:0731-82757302

审 核: 肖 强

签 发: 汪 颖

签发人姓名: 汪颖

签 发 日 期: 2026/09/22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2263113C-04 第 3 页 共 7 页

一、基础信息

表 1-1:

基础信息:	
采样人员	曹枫、武兴结
采样日期	2026-09-04
检测日期	2026-09-04~2026-09-08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
检测单位	湖南品标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二、检测内容

表 2-1:

检测内容:			
样品类型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	详见四、检测结果
备注： 1. 采样点位、检测项目及频次由委托单位指定。 2. 此报告仅用于企业了解污染物浓度的排放情况。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2263113C-04 第 4 页 共 7 页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表 3-1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 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工业废气（有组 织）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（暂行） HJ 543-2009	0.0025mg/m³	快速冷原子荧光吸收测汞 仪 HXDM-HgAF TTE202628003
	铅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 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0.0002mg/m³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（ICP-MS） NexION 350X TTE20173270
	钴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镉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001mg/m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08mg/m³	
	铈及其化合物		0.00002mg/m³	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03mg/m³	
	锰及其化合物		0.00007mg/m³	
	砷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³	
	铜及其化合物		0.0002mg/m³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： A2260492263113C-04 第 5 页 共 7 页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4-1:

样品信息:				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				
采样时间		2026-09-04			检测日期		2026-09-04~2026-09-08	
检测结果:								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照标准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汞及其化合物（以 Hg 计）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0.05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1.52×10 ⁻⁵	1.29×10 ⁻⁵	1.0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9.68×10 ⁻⁶	8.06×10 ⁻⁶	6.73×10 ⁻⁶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9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---	
	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ND	ND	ND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/	/	/	---	
	镉、铊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1.52×10 ⁻⁵	1.29×10 ⁻⁵	1.07×10 ⁻⁵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9.68×10 ⁻⁶	8.06×10 ⁻⁶	6.73×10 ⁻⁶	0.1	
		排放速率 kg/h	/	1.9×10 ⁻⁶	1.6×10 ⁻⁶	1.3×10 ⁻⁶	---	
	锑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30×10 ⁻⁴	1.42×10 ⁻⁴	1.14×10 ⁻⁴	1.29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8.07×10 ⁻⁵	9.04×10 ⁻⁵	7.12×10 ⁻⁵	8.08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5×10 ⁻⁵	1.8×10 ⁻⁵	1.4×10 ⁻⁵	1.6×10 ⁻⁵	---	
	砷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5.03×10 ⁻⁴	4.82×10 ⁻⁴	4.18×10 ⁻⁴	4.68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3.12×10 ⁻⁴	3.07×10 ⁻⁴	2.61×10 ⁻⁴	2.93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7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⁵	5.0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⁵	---	
	铅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3.28×10 ⁻³	2.88×10 ⁻³	1.62×10 ⁻³	2.59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04×10 ⁻³	1.83×10 ⁻³	1.01×10 ⁻³	1.63×10 ⁻³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3.7×10 ⁻⁴	3.6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3.1×10 ⁻⁴	---	
	铬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1.17×10 ⁻³	1.91×10 ⁻³	1.60×10 ⁻³	1.56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7.27×10 ⁻⁴	1.22×10 ⁻³	1.00×10 ⁻³	9.82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3×10 ⁻⁴	2.4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⁴	---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: A2260492263113C-04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采样点名称	检测项目		结果				参照标准	排气筒高度 m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钴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.54×10 ⁻⁵	7.07×10 ⁻⁵	6.07×10 ⁻⁵	5.89×10 ⁻⁵	---	160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82×10 ⁻⁵	4.50×10 ⁻⁵	3.79×10 ⁻⁵	3.70×10 ⁻⁵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5.1×10 ⁻⁶	8.8×10 ⁻⁶	7.3×10 ⁻⁶	7.1×10 ⁻⁶	---	
	铜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ND	3.26×10 ⁻⁴	3.42×10 ⁻⁴	2.56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ND	2.08×10 ⁻⁴	2.14×10 ⁻⁴	1.61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/	4.1×10 ⁻⁵	4.1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⁵	---	
	锰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8.87×10 ⁻⁴	1.22×10 ⁻³	1.35×10 ⁻³	1.1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5.51×10 ⁻⁴	7.77×10 ⁻⁴	8.44×10 ⁻⁴	7.24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1.0×10 ⁻⁴	1.5×10 ⁻⁴	1.6×10 ⁻⁴	1.4×10 ⁻⁴	---	
	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4.23×10 ⁻⁴	6.67×10 ⁻⁴	6.10×10 ⁻⁴	5.67×10 ⁻⁴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2.63×10 ⁻⁴	4.25×10 ⁻⁴	3.81×10 ⁻⁴	3.56×10 ⁻⁴	---	
		排放速率 kg/h	4.8×10 ⁻⁵	8.3×10 ⁻⁵	7.3×10 ⁻⁵	6.8×10 ⁻⁵	---	
	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及其化合物	实测浓度 mg/m³	6.44×10 ⁻³	7.70×10 ⁻³	6.11×10 ⁻³	6.75×10 ⁻³	---	
		折算浓度 mg/m³	4.00×10 ⁻³	4.90×10 ⁻³	3.82×10 ⁻³	4.24×10 ⁻³	1.0	
		排放速率 kg/h	7.3×10 ⁻⁴	9.6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⁴	8.1×10 ⁻⁴	---	
参照标准	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（含修改单）） 表4 生活垃圾焚烧炉排放烟气中污染物限值						
烟气参数：						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动压 Pa	烟道截面积 m²	烟气流量 N·m³/h	温度 °C	流速 m/s	含湿量%	含氧量%
10#焚烧炉废气排放口	第一次	165	4.1548	112904	140	16.4	28.6	4.9
	第二次	206	4.1548	124853	140	18.3	29.2	5.3
	第三次	194	4.1548	120362	142	17.8	29.5	5.0
备注：1.“---”表示客户提供参照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2.检测结果中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								

检 测 结 果

报告编号：A2260492263113C-04

第 7 页 共 7 页

附：采样照片



报告结束